

香港政府於 1974 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 — 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歷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 1898 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 1948 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逃離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署下設有四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和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截至 2022 年年底，廉署編制共設有 1 527 個職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監察和審視廉署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防貪審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營界別的防貪策略提供建議；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策動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查市民對廉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是廉署最大的部門，由執行處首長掌管，並在兩位執行處處長協助下，領導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及相關罪行的調查工作。執行處首長同時兼任副廉政專員，並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

調查人員獲賦予權力進行調查，並根據情況，向法院申請或依法行使包括逮捕、扣留、搜查、查閱帳目、要求交出旅行證件和限制處理嫌疑人的資產等權力。

廉署負責調查貪污案件，搜集並分析證據，再轉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防止賄賂條例》訂明該條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代理人的貪污交易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方能提出檢控。

**舉報：**廉署鼓勵市民親臨廉署舉報中心或七間廉署分區辦事處舉報貪污。市民亦可致電廉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致函香港郵政信箱 1000 號舉報。2022 年，廉署共接獲 1 835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選舉投訴]，其中 1 438 宗屬可追查投訴。在上述投訴中，1 181 宗（64%）涉及私營機構，533 宗（29%）涉及政府部門，另外 121 宗（7%）則與公共機構有關。2022 年，共有 71% 的投訴人在舉報貪污時願意表明身份。

若舉報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個案便會轉介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至於沒有刑事成分的舉報，如內容揭示可能導致貪污的不當行為或制度，則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政安排，或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如屬具名投訴，廉署會在舉報人的同意下才作轉介。

2022 年，廉署共接獲 179 宗選舉投訴，可追查的投訴佔 176 宗，分別涉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延期）、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3 年鄉郊一般選舉，以及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

**調查及檢控：**2022 年內，共有 215 人在 111 宗案件（包括選舉案件）中被檢控。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01 人被定罪；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82% 及 83%。截至 2022 年底，廉署個案總數 1 035 宗，包括 122 宗選舉案件。另外，有 122 宗涉及 255 人的案件尚待法庭審理。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責任審查和建議改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導致貪污的機會，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負責。

防貪處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詳細審查研究，並協助這些機構有效地推行防貪建議。截至 2022 年底，該處已發出 4208 份審查報告，其

中 68 份在 2022 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執法、政府採購、公共工程、公眾健康和 safety、政府資助計劃及規管職能等。該處亦會就新法例、政策、服務和主要工作項目，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適時提供防貪意見。

防貪處亦會應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該處在 2022 年共向私營機構提供 1022 次意見。自 1985 年設立以來，其防貪諮詢服務一直就良好管治、內部監控及防貪培訓等範疇，向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諮詢服務設有電話熱線（2526 6363）、電郵及網上平台，提供保密和免費的諮詢服務。另外，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亦提供防貪資訊和資源。

防貪處亦採取主動、夥伴合作及能力建設的策略，與行業規管機構及組織協力向其所規管行業的公司推廣防貪系統及措施，就他們採納該系統及措施提供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推動工作流程和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加強他們的防貪能力。

**宣傳教育：**廉署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這些工作由社區關係處負責。

廉署採取「全民誠信」策略，透過面對面接觸、多媒體宣傳及與社會各界建立的策略伙伴關係，在社區宣揚反貪信息。由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 2022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公眾絕不容忍貪污，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遇過貪污，並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發展重要。這結果與過去十年的民調結果相若，顯示香港社會廉潔狀況良好而穩定，廉潔已植根成為社會的核心價值。

高效廉潔的政府是香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廉署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及網上學習教材，並在公務員學院的重點領導培訓課程及新入職公務員基礎培訓課程中加入誠信培訓環節。廉署亦為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安排簡介會，又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持續協助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管理，深化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廉署同時為公共機構提供誠信培訓及學習資源，支持公營機構深化誠信文化。

廉署於 1995 年與本港多個主要商會成立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積極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舞弊的首道防線，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在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督導下，廉署為不同專業、行業及規模的商業機構舉辦誠信培訓及宣傳活動，強化商界抵禦貪污的能力。中心亦在其「BEDC 頻道」網上誠信培訓平台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協助工商界人士了解反貪法例，與他們探討誠信和管治相關的議題。

配合政府 2023 年的完善地區治理計劃，廉署推行全面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確保計劃落實後的首場區議會選舉廉潔公正。一如以往，廉署以「全覆蓋」策略向所有持份者推廣廉潔選舉信息，包括為候選人、助選人員及選民舉行簡介會和製作參考資料，並設立查詢熱線，

以闡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及新增罪行。廉署亦透過地區宣傳活動、短片、專題網頁及其他多媒體平台向公眾宣揚廉潔選舉信息。

廉署一直與青年同行，培育他們的誠信核心價值，例如為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製作德育教材、繪本及動畫，並舉辦「ICAC 兒童教室」，宣揚正面價值觀。此外，廉署又支援「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的參與學校舉辦德育活動，並透過「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及「廉政大使計劃」，吸納高中生及大專生成為廉署的倡廉伙伴，鼓勵他們以具創意方式在同學間傳揚廉潔信息。廉署更從中挑選具卓越領袖潛能的大專生及高中生參與「廉政公署菁英誠信領袖計劃」，培育他們成為廉政建設及維護法治的堅定支持者。

廉署透過全港七間分區辦事處，為社區不同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及團體（包括樓宇管理組織、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等）提供倡廉教育，並舉辦社區宣傳活動，爭取公眾支持和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廉署於 1997 年成立「廉政之友」，逾三千名會員多年來積極支持倡廉工作，義務協助廉署舉辦社區宣傳活動，或透過其網絡傳揚誠信。為彰顯廉署努力不懈堅守反貪信念，該署於 2024 年藉其成立 50 周年的歷史時刻，以「反貪·不停步」為主題展開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共建廉潔社會。

廉署繼續透過媒體宣傳，深化廉署「三管齊下」的專業反貪形象及提升透明度。最新一輯《廉政行動 2022》電視劇集取材自真實案件，以戲劇形式、潛移默化的手法向公眾展示貪污的禍害及廉署一直專業執法打擊貪污的面貌，共錄得 534 萬觀看次數。廉署亦利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與市民接觸，包括「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專頁、「Greedy 堅」及官方 Instagram 帳戶、YouTube「廉政頻道」、微信公眾號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LinkedIn 帳戶，分享廉署的最新工作動向及加強反貪信息的滲透力。2022 年，廉署網站及相關網上平台共錄得超過 510 萬瀏覽人次。

**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廉署將於 2024 年 2 月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法治和廉潔方面的優勢。廉政學院的四大工作範疇分別為（一）為海外反貪人員舉辦國際反貪培訓課程；（二）為本地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及專業團體等提供認可反貪專業培訓；（三）為廉署人員舉辦具專業資歷認證的課程，提供系統化、規範化的內部專業培訓，以及（四）提供研究平台，讓內地、香港和海外反貪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反腐敗學術交流及合作。

在籌辦廉政學院的同時，廉署已率先啟動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為海外反貪機構及本港各界舉辦專業反貪培訓。此外，廉政學院亦積極爭取內地、香港和海外相關機構的支持，並商討反貪培訓和研究方面的合作計劃，為學院的未來發展建立堅實基礎。

**國際及內地聯絡：**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的國際合作科負責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的聯繫和合作。廉署設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秘書處，支援廉政專員擔任主席，領導來自世界各地的聯合會成員推進國際反貪協作。廉署亦繼續透過與國際機構的訪問及交流活動，以及廉署網站「國際視點」網上平台的宣傳，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反貪成效、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及公平營商環境。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廉署與廣東省及澳門反貪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區內廉政建設。

執行處轄下設有國際及內地（行動）聯絡小組，負責與國際、內地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及執法機關保持行之有效的工作聯繫。新型冠狀病毒病肆虐期間，執行處善用資訊科技舉行聯絡會議。隨著疫情漸趨緩和，執行處便派員親身參與國際會議和個案協查。廉署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國際組織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對防貪及反貪工作至為重要。廉署亦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代表中國香港參與不同國際組織的事務。這些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業務網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倡透明專家工作小組、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以及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辦的亞太區反貪污行動計劃。